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5號

原告 宏銘五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
段000號三樓之00

法定代理人 高玉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茂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3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